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3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70,036,21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45,735,70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8人,代表股份652,518,6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8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72,123,0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80,395,6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西安渊垣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9,28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5042%;反对3,23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4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069,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6.6405%;反对3,23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3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绍兴汀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9,28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5042%;反对3,23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4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069,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6.6405%;反对3,23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3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3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7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9.1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0.8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接受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管")提供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6.8亿元,已使用4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3.8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20%	46.8	40	3	43	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8月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万;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五)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16-9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4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3,796.58	1,207,598.54
负债总额	1,067,113.49	1,173,819.26
长期借款	270,000.00	335,000.00
流动负债	797,113.49	838,819.26
净资产	36,682.10	33,779.28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83.53	322.56
净利润	-12,189.59	-2,931.37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9]D-0096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82	余政储出[2016]11号	杭州未来科技城123地块	95,304	2.0	30%	住宅商业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接受鑫沅资管提供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杭州金臻阳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0.0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7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98.3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9.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0.3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8.3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0.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0.2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9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222,9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634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832,3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47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595%。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59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222,938票。同意票为293,222,93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孙公司之间日常经营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222,938票。同意票为293,222,93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5号),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及修正、业绩快报披露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10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3.30亿元至4.80亿元。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净利润为3,515万元至5,052万元。2019年2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净利润为3,088.75万元。2019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2.83亿元。2018年4月23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净利润为-2.88亿元。

你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5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9,52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为67,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65%,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9,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843,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606,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合计累计被质押124,363,050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6.7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刘江东	是	34,341,422	2017年11月23日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18	5.64	个人资金需求
刘江东	是	32,978,578	2017年11月24日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47	5.41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44,843,050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37	7.36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12,163,050	---	---	---		87.21	18.41	---

注:1.上表中刘江东先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数据为其直接持股占比。

2.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持有的股份质押开始于2017年11月;2018年12月刘江东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2019年6月,刘江东先生办理了再次延期购回业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66号),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8号),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再次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7号)。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79,528,418	13.05	79,520,000	79,520,000	99.99	13.05	59,637,895	75%	8,418	1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4,843,050	44,843,050	91.37	7.36	0	0	0	0
合计	128,606,783	21.11	124,363,050	124,363,050	96.70	20.41	59,637,895	75%	8,418	100%

注: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等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上表中刘江东先生限售和冻结数据为董事锁定限售股。

三、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未来半年内,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163,05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87.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41%,对应融资余额3.5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4,363,0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1%,对应融资余额3.95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刘江东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最近三年分别在本公司担任总裁、董事长职务。

(四)刘江东先生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于2019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成华区,主营酒店管理,广告设计等业务,截止2019年11月30日,金海马公司资产总额21,962.39万元,负债总额17,268.32万元,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暂无营业收入;金海马公司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2018年4月,公司、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及刘江东先生下属企业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取消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6号),除上述投资事项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六)除上述质押外,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等情形。

四、其他说明

目前,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质押延期购回协议书。

(三)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出具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9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下午3: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周启超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643,312,8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2545%;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58,846,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0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37,729,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73%;反对21,116,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8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568,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031%;反对21,11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758,837,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76,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58,830,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69,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54,494,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6%;反对4,351,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333,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08%;反对4,351,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54,494,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6%;反对4,351,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333,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08%;反对4,351,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758,826,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65,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同意758,845,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85,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晓璇、何灿舒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一份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合同标的:搜救装备

2、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4100万元

3、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合同甲乙双方、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应于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生产及验收,并按要求时间节点交付。

5、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在法规政策、履行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6、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特殊机构客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1.5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其形成依赖。

3、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坚持"优产品、快响应、至诚信"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作为国家战略通信手段、短波通信装备科研生产核心骨干企业,曾为我军成功自主研制了四代短波通信装备,代表了我国行业领域的最高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可提供全功率系列机载短波产品,今翱翔于蓝天的我军多型平台战机均有我公司的通信设备列装,同时我军飞越第二岛链,数千里的远程通信,也有我公司设备的必要贡献。公司是军用电声通信终端产品定点制造企业,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语音骨传导、局部空间降噪、有源降噪等核心技术;是我国研制军用音频通信系统的行业龙头。公司在无线通信领域具有60余年的专业底蕴,是为国防用户及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提供通信、信息化装备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公司是我军航空搜救通信装备研制生产领导者,为我军研制了三代搜救通信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广泛装备于我军多兵种,并利用军民融合发展契机,推广于应急保障、抗震防汛、公安人防、海洋运输等领域。公司拥有广泛友好的客户关系及客户资源,积极拓展国际防务业务,拥有良好的国际市场信誉,已为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通信产品和服务。

未来,公司将按照"做强主业,创新驱动,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发展思路,不断拓展战术无线通信市场,巩固提升通信主业地位,借助在国防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抢占新一轮市场先机,积极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新兴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军民用市场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6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2日,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讯")收到中标通知,山东科讯成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因材施教"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应用示范区项目的唯一服务供应商,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859,300,000.00元。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因材施教"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应用示范区(以下简称"青岛因材施教示范区项目")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859,300,000.00元

青岛因材施教示范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区教育优质均衡服务,重点优化全区教育基础支撑服务;全区因材施教提升服务,重点依托人工智能提供教师因材施教、学生个性化学习服务;教育示范创建引领服务,重点围绕教育大数据、生涯规划、智能化管理提供示范应用服务;教师信息素养提升服务,重点围绕教师专业能力成长,提供培训及教研等服务。该项目不但涉及包括自然语言理解、知识图谱、逻辑推理、深度学习在内的众多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同时还必须有相关技术在教育领域规模化实际应用案例作为项目建设和实施的保障。

依托我国当前唯一的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实验室,科大讯飞在上述项目所需要多项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实际应用上均有全球领先的突破性成果。多项关键技术是迄今唯一经教育部考试中心、国家语委等权威机构认定在高考中大规模应用的技术成果;依托科大讯飞牵头的科技部类人答题机器人项目中验证的知识图谱技术,可以实现因材施教的个性化学习,已经在全国形成规模化应用。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近两年来,公司在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摘取了二十余项国际第一,核心技术始终保持国际领先,为公司各产品的市场竞争树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和领先优势。随着实际应用场景的数据驱动+专家知识经验的不断学习,人工智能算法持续迭代进步,落地应用规模持续扩大。

在教育领域,公司坚持"人工智能助力教育 因材施教成就梦想"的理念,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通过独特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行业的深度应用,构建覆盖教育主场景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教与学环境,实现因材施教,促进教育进步。目前,科大讯飞智慧教育产品已经覆盖全国25,000余所学校。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讯成为青岛因材施教示范区项目的唯一服务供应商,项目总金额为859,300,000.00元,单一项目金额达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0.85%,是公司教育业务规模化示范应用的里程碑,有助于公司教育业务进一步在全国形成良好的应用示范。

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为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财政部门为青岛西海岸新区财